

保险考试辅导之投保人寿保险可享受五项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8_80_83_E8_c35_645371.htm

一、投保后签收保单之次日起的10日撤单权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犹豫期，在此期间内撤销保险合同，保险公司将全部退还所收的保险费；超过此期限，按保险条款的有关退保规定办理。

二、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权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达成契约后，如仍有其他变更事项，可依据《保险法》之规定进行变更：“在保险公司有效期内，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。变更保险合同的，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准或者附贴批单，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。”

三、转让保险合同项下受益权 根据《保险法》第64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：被保险人死亡之后，没有指定受益人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

但如果指定了受益人，则受益人享受法定保险金。四、解除合同权（解约权）依据《保险法》第15条规定：“除本法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。”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前，一定要用足保险合同的附加功能，如“保单质押贷款”功能等，不应轻易解除合同，否则损失惨重。

五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相关情况受保密权 依据《保险法》第32条规定：“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中知道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”

相关推荐：[blue>保险考试辅导之家财险投保](#)

须知blue>保险考试辅导之财产险投保流程blue>保险考试辅导之寿险投保流程辅导推荐：blue>百考试题保险从业考试在线测试blue>百考试题保险从业考试论坛交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